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59港元計算，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每手股份之市值為37,950港元，而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則為7,59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於中國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除LED產品外，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發展抱持樂觀態度，特別是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相關快速充電解決方案以及包括氮化鎵(「GaN」)相關產品在內之半導體產品方面之市場潛力。鑑於本公司最近以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此正好表明市場已了解本集團之發展潛力並給予積極回應。

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投及提高股份之流通程度，而此舉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考慮到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及股份的當前市價，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故毋須就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安排。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佈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之 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 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 關閉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本公司股東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發行(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轉讓、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相同。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